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旅遊業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旅遊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背景

2. 政府於 2011 年就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諮詢公眾，經全面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決定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並制訂新法例，全面就旅行社、導遊及領隊實施發牌制度，對香港旅遊業作出整體規管，提升行業質素，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

3. 自政府於 2013 年向業界及本事務委員會就新規管架構提出初步具體建議後，我們隨即着手擬訂《條例草案》，並因應行業最新情況，完善新規管架構的細節。

4. 事實上，旅遊業界大部分人士一向妥善經營。然而，近年不時發生業界違規事件，其中個別個案甚至涉及人命傷亡，加上 2016 年年初有一小撮業界人士發起所謂「不合作運動」，規避行業的自我規管措施，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因此，我們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務求取得平衡，一方面減少對奉公守法的旅行社的影響，另一方面透過針對措施，加強打擊不良行為，維護旅遊業界及遊客的利益。

《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一) 成立旅監局，為業界規管奠定法律基礎

5.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是法定監管機構，會替代現時旅

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負責發牌及行業規管工作。我們建議旅監局有 30 名成員，以非旅遊業界人士為主，即 17 名非業界成員（包括主席、由旅遊事務專員出任的副主席，以及來自不同界別的非業界人士）及 13 名業界成員（包括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代表）。旅監局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大部分成員來自旅遊業界以外，冀能予人獨立公正的形象。

6. 新規管制度主要從三個層面規範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行為，即主體法例、附屬法例（主要制訂牌照條件），以及旅監局以行政方式制訂的規條、行為守則及指引。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會訂明若干刑事罪行，旅監局亦會循紀律程序對違法持牌人作出處分。至於違反旅監局的規條、行為守則及指引者，則會由旅監局按紀律程序跟進。

（二）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制度

7. 新規管制度下的旅行社發牌及續牌要求，不會因旅行社的經營形式（獨資、合夥或公司）或經營業務（出境或入境旅遊業務）而有分別。經營旅遊業務的定義，會參照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而定，任何人在港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及／或入境旅遊業務¹，須領取旅行社牌照。

8. 新規管制度會大致沿用現行旅行社發牌及續牌要求，即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考慮申請人適合持牌與否的各項因素，以及旅議會所訂要求²，而旅行社牌照年期跟現行制度一樣，一般有效期為一年。此外，新規管制度有以下新增要求：

¹ 簡單而言，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是指代另一人獲取：(a)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及／或 (b)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經營入境旅遊業務是指代到港旅客獲取：(a)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在香港終止或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b)在港住宿；及／或(c)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膳食、購物行程，及／或相關本地交通接載。

² 當中包括申請牌照時須具有不少於 50 萬元的實收資本，每個業務營運地點合適，並最少有一名在過去五年內具有至少兩年旅遊工作經驗的經理及一名全職員工；申請續牌時仍須符合有關經營地點及所需員工要求。

交存保證金的要求

9. 要求旅行社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的目的，是確保旅行社對經營業務有所承擔，願意接受監管機構的規管。旅行社日後如未清繳被旅監局懲處的罰款便結業，旅監局會從其保證金中扣除所欠罰款。政府自 2013 年就保證金要求提出初步建議後，我們審視了業界經營情況，因而訂出最新建議。

10. 事實上，大部分現有旅行社對經營業務均有一定的承擔。根據旅議會資料，由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僅約百分之十的旅行社因違規而被旅議會罰款，當中約百分之九十向旅議會繳清罰款，其餘僅約百分之十未有繳清罰款。故此，我們基於兩方面的考慮而修訂了建議，一方面確保新開設的旅行社具一定財政承擔，另一方面不希望因實施保證金要求而加重現有大部分妥善經營旅行社的財政負擔，但保證金要求對現有旅行社仍要有所約束。

11.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全面實施後，所有新開設的旅行社除須符合現行不少於 50 萬元的實收資本要求外，並須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旅監局交存 50 萬元保證金。

12. 至於過渡至新制度的現有旅行社，則不論經營出境或入境旅遊業務，毋須即時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旅監局交存 50 萬元保證金。惟現有旅行社若在新規管制度下被旅監局懲處的罰款累計總額或違規累計次數達指定水平，即須向該局交存 25 萬元保證金；如違規情況再達下一個指定水平，即須再交存 25 萬元保證金。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要求

13. 訂立旅行社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要求，是基於在過往個別旅行社違規個案當中，負責人與管理層人員的權責並不清晰，在旅行團遇上緊急事故時，也曾經互相卸責，對於監管機構處理緊急事件，以至跟進及調查工作造成困難。

14. 有鑑於此，新規管制度會要求每間新開設的旅行社及申請續牌的現有旅行社，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讓旅監局更能清楚識別與旅行社運作有關的負責人。如旅行社是以公司方式經營，其一名控權人或一名管理層人員（即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須出任獲授權代表；如旅行社是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則該獨資經營者／一名合夥人或其一名管理層人員須出任獲授權代表。獲

授權代表須具指定資歷³及修畢旅監局的指定課程，並且獲旅監局信納為合適人選⁴。此外，每人只可出任一間旅行社的獲授權代表，以確保他能專心管理該旅行社的業務。

15. 獲授權代表有責任確保旅行社妥善經營及遵守新制度的規管要求。如旅行社是在其獲授權代表的同意或縱容下，或是由於他的疏忽而違法，該獲授權代表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牌照及續牌申請人適合持牌與否的新增考慮因素

16. 旅監局會更全面考慮牌照及續牌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旅行社牌照，新增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曾否就涉及暴力、《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或新實施的《旅遊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在舊制度下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情況，即曾否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以及旅議會規管制度下的違規紀錄，例如曾否多次違規或故意以不合作方式規避旅議會監管。

17. 我們注意到過往有部分人士同時持有多間旅行社，而當中部分旅行社以不良手法經營。在新制度下，如牌照及續牌申請人有經營其他旅行社的話，旅監局亦會全面考慮該人經營該等旅行社的情況。這有助警惕營運多間旅行社的人士，促使他們確保其持有的所有旅行社都是妥善經營。

打擊與不合資格的內地旅行社合作、強迫旅客購物等不良行為

18. 鑑於過去不少業界嚴重違規事件均與內地赴港旅行團業務的運作有關，特別是強迫購物⁵，嚴重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新規管制度會加強對內地赴港旅行團的規管。

³ 學歷相當於舊學制中五程度或新學制中六程度，加上至少五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否則須有至少十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⁴ 該等考慮因素與考慮個人適合持有旅行社牌照與否的因素一致，包括本文件第 16 段所述的新增因素。

⁵ 「強迫購物」是指任何人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以在相當程度上損害另一人在選擇或行為方面的自由，以期導致該另一人作出某購買或其他交易行為，而如該另一人沒有接觸該強迫購物行為，他是不會作出該購買或其他交易行為的。

19. 新制度會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及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作為基礎，並會針對以往業界違規情況，尤其是困擾業界的強迫購物問題，透過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實施以下新增要求：

- (a) 主體法例會訂明，旅行社不得與未經國家旅遊局（或相關省市旅遊規管部門）批准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內地組團社合作，接待赴港旅行團。然而，若旅行社被發現與不合資格的內地組團社合作，但之前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查核該內地組團社屬合資格的話，可作為免責辯護理由考慮⁶；以及
- (b) 附屬法例會就旅行社訂明一系列新牌照條件，以針對強迫購物，包括旅行社：
 - (i)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⁷，以確保其所接待入境旅行團內任何成員（下稱「入境團員」）的安全及利益；
 - (ii) 不得迫使任何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店舖，或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或透過或容許他人作出任何該等行為；
 - (iii)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⁸以防止其僱員、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例如導遊、行程上的店舖）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的行為；以及
 - (iv) 如無充分理由，不得置任何入境團員於不顧，或威脅任何入境團員置之不顧，並須確保其導遊不得作出該等行為（擬訂此牌照條件是考慮到強迫購物的其中一

⁶ 就旅行社是否被視為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法院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有關步驟可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國家旅遊局的網頁上公布的旅行社名單，查核內地組團社是否已獲內地當局批准經營出境旅遊業務。

⁷ 就旅行社是否被視為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法院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有關步驟可包括（但不限於）：向僱員及代理人（例如前線人員、導遊）提供清晰指引或安排適當培訓，定期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在僱用或聘用人員，以及安排服務提供者（例如行程上的店舖）接待入境旅行團前，先查看有關人士曾否作出強迫購物的行為。

⁸ 見註腳 7。

個常見手法是威脅團員購物，否則便「棄團」，置他們於不顧）。

20. 鑑於 2016 年年初個別業界人士發起的所謂「不合作運動」，有旅行社不在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旅遊車上展示其牌照號碼或旅行團編號，旅客及旅議會巡查人員根本難以識別所屬旅行團的旅遊車，其目的在於規避監管，亦令旅客事後難於作出有效投訴。就此，主體法例會訂明旅行社必須在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旅遊車上，展示其牌照號碼及旅行團編號。

21. 無牌經營、與不合資格的內地組團社合作，或違反牌照條件（包括從事強迫購物）的旅行社，屬於違法，經旅監局調查後可被檢控，經法院審訊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⁹。而不在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旅遊車上展示牌照號碼或旅行團編號的旅行社，亦屬違法，同樣經旅監局調查及法院審訊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2,000 元。最終判刑由法院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而決定。另一方面，旅監局會採取紀律行動。

22. 旅監局有法定巡查及調查權力（見下文 32 段），以負責執行新法例。旅監局人員搜證後，如事件涉嫌違法，會按既定程序把案件交由律政司考慮作出刑事檢控，然後由法庭審判。

23. 此外，旅監局會參照旅議會現行有關旅行社的規管要求，並因應行業最新情況及與行業溝通，以行政方式制訂適切的規條、行為守則及指引，包括規定香港旅行社在接待內地赴港旅行團前與內地組團社簽署合約以釐定雙方責任、預先向旅監局報備行程等。旅監局亦會參照旅議會現行做法，定期公布本港接待內地赴港旅行團的一般過去實際成本作為參考，以增加市場透明度，以助內地市民分辨赴港旅行團是否屬於「零／負團」或「低價團」。

24. 當新法例全面實施後，現有及新開設的旅行社均須遵守有關規管要求。現有旅行社所持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的牌照會獲旅監局認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繼續生效，他們毋須即時申請續牌。待日後向旅監局申請續牌時，現有旅行社須符合新法例的續牌要求（包括上文第 13 至 17 段所述者）。

⁹ 有關最高罰則與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最高罰則一致。

(三) 設立導遊及領隊法定發牌及規管制度

25. 新法例會為導遊及領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旅議會現時的導遊及領隊核證制度。新規管制度下的導遊及領隊發牌及續牌要求會參照旅議會現行要求，而導遊及領隊牌照年期跟現行制度一樣，一般有效期為三年。為進一步提升行業前線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導遊及領隊在每次續牌時必須先修畢指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有關評核及培訓事宜見於下文第 47 段）。

26. 此外，旅監局會全面考慮導遊及領隊牌照及續牌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曾否就涉及暴力、性或毒品¹⁰、《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或新實施的《旅遊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是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而不受居留條件限制；在舊制度下擔任導遊或領隊的違規紀錄，例如他們向旅監局申領牌照時，其在舊制度下曾否多次違規或故意以不合作方式規避旅議會監管。

27. 當新法例全面實施後，新入職及現職的導遊及領隊均須遵守有關規管要求。現職導遊及領隊所持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及領隊證會獲旅監局認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繼續生效，他們毋須即時申請換領旅監局所發的牌照。待日後向旅監局申請換領牌照時，現職導遊及領隊須先修畢旅監局指定課程，或選擇通過指定考試（有關評核及培訓事宜見於下文第 47 段）。

28. 我們理解導遊及領隊作為前線從業員，主要按旅行社指示工作。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會以行政方式要求旅行社必須向導遊／領隊就接待每個旅行團制訂及派發帶團工作單，清楚界定行程內所有活動安排，以及導遊／領隊在每個行程的具體工作及責任。此外，旅監局會以行政方式要求旅行社必須與導遊／領隊簽署服務協議，包括旅行社必須向導遊／領隊支付服務報酬（例如基本報酬／底薪及出團費），以及旅行社不得要求導遊／領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的任何費用。旅行社亦不得拖欠導遊／領隊的墊支費用。

29. 正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過去不少業界嚴重違規事件均與內地赴港旅行團業務的運作有關，包括導遊強迫旅客購物。與有關旅行社的做法一致，新規管制度會針對導遊及領隊因個人工作操

¹⁰ 在旅議會現時的導遊及領隊核證制度下，旅議會亦有考慮相關因素。

守而發生的問題，透過附屬法例就導遊及領隊訂明牌照條件，包括：

- (a) 導遊在工作時，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¹¹，以確保其所接待入境旅行團內任何成員（下稱「入境團員」）的安全及利益；
- (b) 導遊在工作時，不得迫使任何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店舖，或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強迫入境團員購物的行為；
- (c) 導遊在工作時，如無充分理由，不得置任何入境團員於不顧，或威脅任何入境團員置之不顧；以及
- (d) 導遊及領隊不得將牌照借給或允許他人使用。

30. 無牌工作或違反牌照條件的導遊或領隊，屬於違法，經旅監局調查後可被檢控，經法院審訊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一年。最終判刑由法院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而決定。另一方面，旅監局會採取紀律行動。如旅行社聘請無牌導遊或領隊工作亦屬違法，經旅監局調查後可被檢控，經法院審訊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另旅監局亦會採取紀律行動。

31. 此外，旅監局會參照旅議會現行有關導遊及領隊的作業守則及指引，並因應行業最新情況加以優化，以行政方式制訂相類守則及指引，包括規定導遊在接待入境旅行團及領隊在出境旅行團從香港出發前集合時須佩戴牌照、規定導遊如發現任何旅客被強迫購物應盡快通知相關執法部門及旅監局等。

（四）旅監局法定巡查及調查權力

32. 鑑於業界以往曾發生不配合旅議會的巡查及調查工作，甚至故意阻撓，新法例會向旅監局賦予足夠權力，派員巡查業界運作情況，以及就業界涉嫌不當行為及投訴進行調查工作。新法例亦會訂明任何人如妨礙或不配合旅監局人員的巡查或調查工作而

¹¹ 導遊是否被視為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法院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有關步驟可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行程表已訂下的行程向所接待的旅行團提供服務；如發現有人向旅客動武或強迫旅客購物，應盡快通知相關執法部門及旅監局。

無合理辯解的話，屬於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此舉有助旅監局人員有效執行規管職能。

（五）紀律處分制度

33. 新法例會設立紀律委員會，處理旅行社、導遊及領隊涉嫌違規行為的個案及投訴。為確保公信力及獨立性，紀律委員會將以非業界人士為多數。旅監局就個案及投訴完成調查後，一般會將個案交由紀律委員會成立小組展開研訊，期間可傳召涉事持牌人及證人¹²以聽取證據，然後決定是否作出紀律處分，例如警告、譴責、記分¹³、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旅行社如被撤銷牌照，其後 12 個月內一般不會獲旅監局再接納其牌照申請；而導遊或領隊如被撤銷牌照，則其後六個月內一般不會獲該局再接納其牌照申請。

34.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旅行社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業務，經調查後可即時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除了可援引上述理由外，如認為持牌人的違規行為性質嚴重而對香港旅遊業聲譽造成迫切嚴重負面影響，在調查後亦可即時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以加強保障遊客的利益。

35. 旅監局會參照旅議會現時做法，公布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違規紀錄，以加強阻嚇作用。

（六）獨立處理上訴機制

36. 新法例會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透過聆訊處理有關紀律處分及旅監局所作決定的上訴。為確保上訴委員團獨立公正運作，上訴委員團全部成員會由政府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旅監局成員或紀律委員會成員不得出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¹² 出席研訊者可親身參與、透過法律代表參與，或在研訊小組同意下，透過任何其他人參與。

¹³ 旅監局會參考旅議會現行的記分制，為旅行社、導遊及領隊制訂合適的記分制度。當持牌人在指定時間內累積指定分數，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七) 旅監局的經費安排

37. 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主要收入來源為：

- (a) 出境旅行團印花徵費；
- (b) 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牌照費用；以及
- (c) 內地赴港旅行團登記費。

38. 因應旅監局初期運作，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該局提供一筆一次過款項作為種子基金。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我們建議旅監局的各項收費及徵費(內地赴港旅行團登記費除外)在新法例全面實施後首五年維持於當時水平，其後如有實際需要，會以循序漸進方式調高。

39. 內地赴港旅行團登記費方面，由於現時費用水平偏低¹⁴，我們於 2013 年曾建議將費用調高至每團 200 元，但有意見指擬議劃一收費對接待每團只有數名旅客的旅行社並不公平。我們故修訂建議，旅監局會調高登記費，惟會按照旅行團人數規模而訂出不同收費水平，具體水平會由該局根據當時市場環境、該局規管經驗等而制訂。

(八) 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及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

40. 旅監局會接替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會維持不變，即為外遊旅客¹⁵所蒙受的外遊費損失(常見於旅行社倒閉)，提供百分之九十的特惠賠償；以及為他們賠償因外遊期間在旅行社提供或舉辦的活動中意外受傷或身亡所招致的三種開支(每種開支賠償最高十萬元)，即當地醫療、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骨灰回港，以及親屬前往事發當地善後的費用。

¹⁴ 現時旅議會規定接待內地赴港旅行團的香港旅行社須繳交登記費，該團 40 人或以下者全團總計為 30 元，41 人或以上者全團總計為 60 元。

¹⁵ 「外遊旅客」是指已向旅行社繳付費用，以獲取由下列全部或任何兩項構成的外遊旅行服務的人：從香港開始往香港以外地方的交通載運；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以及由旅行社安排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

41. 就第 40 段所述有關外遊旅客意外受傷或身亡所招致的開支，在現行《旅遊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涉事旅客如欲授權他人代為申領特惠賠償，只可在意外發生後作出授權。為使賠償基金的運作更切合實際需要，新法例會新增預先授權安排，讓外遊旅客在離港前可預先授權其他人士代為申領賠償。如獲預先授權者為旅行社，旅行社先為旅客墊支處理意外（例如安排親屬前往當地善後）的費用，事後可代旅客申領特惠賠償。如獲預先授權者為家屬，亦可避免意外後才作出授權所遇到的困難。

42. 此外，我們建議從賠償基金的結餘撥出一定百分比¹⁶的款項，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推動本港旅遊業整體發展和提升專業形象，例如提供有關培訓、科技應用等方面的資助，以惠及旅遊業界。發展基金的用途範圍會由旅監局制訂，過程中會聽取業界意見。

（九）規管網上旅行社

43. 鑑於本地市民透過網上旅行社購買旅遊產品日益普及，而預期這個趨勢會持續下去，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保障消費者。在新規管制度下，除上文第 7 段所述人士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本港市民積極推廣並安排出境旅行服務（即交通工具載運及／或住宿）人士，亦須領取旅行社牌照，同樣受到新規管制度所規範。此舉可令網上旅行社跟實體旅行社受同樣監管，而消費者亦可享有賠償基金的保障¹⁷。日後旅監局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社的最新名單，並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協助本地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實體及網上旅行社。

（十）執行其他職能

44. 我們於 2013 年曾建議委託旅議會在新制度下執行以下非規管性質的職能：

- (a) 調停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糾紛；
- (b) 評審訓練課程和舉辦持牌人資格考試；

¹⁶ 該百分比會由政府透過附屬法例指明。

¹⁷ 有關消費者須符合「外遊旅客」的定義，詳見註腳 15。

(c) 處理涉及入境及出境旅行團的突發旅遊事件；以及

(d) 管理「旅遊業發展基金」。

45. 鑑於在旅議會 2014 年 3 月的特別會員大會上，有關支持旅議會執行上述職能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我們故修訂建議，該等職能會由旅監局負責。旅議會過去二十多年累積大量經驗，熟悉業內運作情況，我們相信日後旅監局會與旅議會就不同功能保持交流。

46. 就上文第 44 段(a)項所述的職能，為向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服務，透過同一機構處理對持牌人的投訴，我們建議旅監局設立獨立的調解委員會，處理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糾紛。調解委員會所有成員由政府委任，包括業界及非業界人士（以後者為多數），而公職人員、旅監局、紀律委員會或上訴委員團成員不得出任調解委員會成員。調解委員會將為申索人與涉事持牌人（例如旅行社）進行調解工作。如申索人與涉事持牌人皆同意，調解委員會可聽取雙方的意見及資料，然後就個案作出具約束力的判決。

47. 就上文第 44 段(b)項所述職能，我們預期日後旅監局在制訂旅遊業界的評審課程及考核具體要求時，會設立專責委員會，聽取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意見，務求有關要求的內容符合實際需要，並可委託合適機構執行具體工作。

48. 至於上文第 44 段(c)項所述職能，旅監局可考慮委託合適機構協助執行，考慮因素可包括有關機構的相關工作經驗及表現、與業界及旅遊業相關行業所建立的聯繫網絡等。

（十一）過渡安排

49. 由《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至全面生效會有一段時間，期間旅行社、導遊及領隊必須繼續遵守旅議會的規管要求，而正如上文第 16 段及第 26 段所述，日後有關業界人士向旅監局申請牌照或續牌時，該局會考慮其在旅議會規管制度下的違規紀錄。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旅議會的工作，確保新舊制度順利交接。

下一步工作

50. 我們會繼續向旅遊業界解釋新規管制度的要求，並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從速展開推行新規管制度的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尋求所需資源，為旅監局招聘員工，以處理與成立旅監局相關的工作。

徵詢意見

51. 請委員就上述的主要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2016年12月